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莊淙彬

相 對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訴外人弘暘綠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濤琦創
意綠能有限公司、簡平川共同簽發之本票為內載金額新臺幣
（下同）1億元之本票，而非1千萬元之本票，系爭本票顯非
伊所簽發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
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
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
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
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
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
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訴外人弘暘綠能科技
有限公司、濤琦創意綠能有限公司、簡平川於民國111年3月
31日所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1億元、未載到期日、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

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另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原審已於114年1月15日，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5654號民事裁定更正原裁定理由欄第一項關於「內載金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」之記載，併予說明。從而，抗告人之主張縱係屬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之抗告程序得以審究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法官 邱逸先
法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雅慧